

经本人核验证明此复印件	
以下第 1 页至第 13 页	
与 内容一致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验证律师: 王	
验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公司会议厅召开。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6,514,000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42,000,000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豫园股份”)、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6,000,000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复星投资”)、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84,800,000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招远国资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持股 21,200,000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老庙黄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0,967,195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招金有色”）、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持股 80,000,000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权认购计划”）、H 股股东（持股 1,049,215,000 股）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2,577,615,866 股出席了会议，占本公司股份的 80.0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等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特别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在中国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以 2,563,909,334 股同意，13,658,432 股反对，48,100 股
弃权，审议通过了在中国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在中国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 2,563,909,334 股同意，13,658,432 股反对，48,100 股
弃权，审议通过了在中国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
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赞成股份数均超过特别决议规定的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行使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上述两项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决议。

出席者: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代理人: 翁占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代理人: 翁占斌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股东代理人: 翁占斌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
权认购计划

股东代理人: 翁占斌

H 股股东

股东代理人: _____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代理人: 翁占斌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代理人: 翁占斌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代理人: 翁占斌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东代理人: 翁占斌

董事:

翁占斌 翁占斌 董鑫

徐晓亮 _____ 刘永胜

黄震 _____ 陈晋蓉

魏俊浩 _____ 申士富

王立刚 王立刚

高敏

蔡思聪



监事: 王晓杰

邹超

赵华

董事会秘书: 王立刚

金杜律师: 宋方成

As at the date of this proxy form,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as received no instructions to vote in respect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its shareholding, the chairman is requested not to vote these remaining balance of shares.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818)

FORM OF PROXY FOR 2019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Number of Shares to which this form of proxy relates (Note 2)	-406,134,671-
---	----------------------

I/We (Note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of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being the holder(s) of -1,035,064,208-

Domestic Shares/H Shares (Note 4) 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the "Company"), hereby appoin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r _____ (Note 5)

as my/our proxy(ies) to attend the 2019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EGM")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Company's conference room at No. 299 Jinhui Road, Zhaozhu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 at 9:00 a.m. on Thursday, 14 November 2019 (Hong Kong time)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and to vote at such meeting or at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respect of the resolution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EGM as hereunder indicated on behalf of me/us, or if no such indication is given, as my/our proxy(ies) thinks fit.

SPECIAL RESOLUTIONS		FOR (Note 6)	AGAINST (Note 6)	ABSTAIN (Note 6)	
To consider and approve the following as special resolutions:					
1.	(a)	To approve, confirm and ratify the Transfer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381,968,799-	-24,117,772-	-48,100-
	(b)	To grant the Specific Mandates to the Board to allot and issue the Consideration Shares to Zhaojin Group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Agreement; and	-381,968,799-	-24,117,772-	-48,100-
	(c)	To authorise any executiv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sign, seal, execute and deliver all such documents and deeds, and do all such acts, matters and things as they may in their discretion consider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implement and/or effect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Transfer Agreement and the amendment, variation or modification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Transfer Agreement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uch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381,968,799-	-24,117,772-	-48,100-
2.		Conditional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numbered (1) a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EGM relating to the approval of the Transfer Agreement and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thereunder:			
	(a)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EGM of the Company dated 27 September 2019 be approved; and	-406,084,571-	-2,000-	-48,100-
	(b)	any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to the Board be authorised to do all such acts or things and to take all such steps and to execute any documents as he or she considers necessary, appropriate or expedient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eeking the approval of the same and to arrange for its registration and filing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in the PRC and Hong Kong.	-406,084,571-	-2,000-	-48,100-
3.		The proposed registration and issue of Renewable Bonds of not more than RMB6 billion in the PRC and the grant of authority to the Board to deal with such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registration and issue of the Renewable Bonds (a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EGM of the Company dated 27 September 2019).	-392,428,139-	-13,658,432-	-48,100-
4.		The proposed registration and issue of Super Short-Term Notes of not more than RMB10 billion in the PRC and the grant of authority to the Board to deal with such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registration and issue of the Super Short-Term Notes (a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EGM of the Company dated 27 September 2019).	-392,428,139-	-13,658,432-	-48,100-

Dated this 12th day of November 2019

Signature (Note 7): For and on behalf of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Authorized Signature(s)

Notes:

1. The full text of the resolutions i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EGM dated 27 September 2019.
2. Please insert the number of Share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s) to which this proxy relates. If a number is inserted, this form of proxy will be deemed to relate only to those Shares.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the form of proxy will be deemed to relate to all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gistered in your name(s).
3. Please insert the full name(s) and address(es) as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block letters**.
4. Please insert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gistered in your name(s) and delete as appropriate.
5. If any proxy o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s preferred, please strike out the word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r" and insert the name of the proxy desired in the space provided.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one or more proxies to attend and vote on his/her behalf.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Any alteration made to this form of proxy must be initialed by the person who signs it.
6. Important: If you wish to vote for any resolution, please put a tick in the box marked "FOR" or insert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you. If you wish to vote against any resolution, please put a tick in the box marked "AGAINST" or insert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you. If you wish to abstain from voting on any resolution, please put a tick in the box marked "ABSTAIN" or insert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you. The Shares abstained wi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required majority. ~~If no direction is given, your proxy may vote as he/she thinks fit.~~
7. This form of proxy must be signed by you or your attorney duly authorized in writing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institution, must be either executed under its common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zed. In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is form of proxy must be signed by the memb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8. If an attending Shareholder or proxy casts a vote of abstention or abstains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 resolution, the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at Shareholder or proxy will be deemed not to be carrying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that resolution. In that event, this form of proxy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voked.
9. To be valid, this form of proxy and, if such proxy is signed by a person on behalf of the appointer pursuant to a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uthority, a notarially certified copy of that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uthority must be delivered, for the H Share Shareholders, to the Company's H Shares registrar in Hong Kong,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EGM; or for the Domestic Share Shareholders,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Company at No. 299 Jinhui Road, Zhaoyu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PRC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holding of the EGM.
1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y one of such holders may vote at the EGM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as if he/she was solely entitled thereto. However, if more than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then one of such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alone be entitled to vote.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In the event that a Shareholder appoints more than one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such proxies may only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s in a poll.
11.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capitalized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Company dated 27 September 2019 and/or the circular of the Company to be despatched in due course.



For and on behalf of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所予授權的股份數目
(附註2)

1,086,514,000

本人/吾等(附註3)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為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86,514,000

股內資股/股(附註4)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5)

地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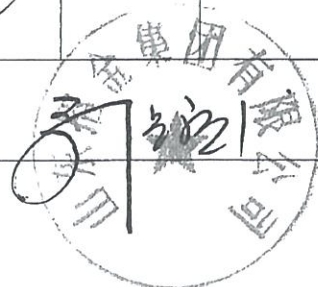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礦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該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的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按該(等)董事可能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及/或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變更或修改生效。			
2.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		
3.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日期：二零一九年 十一 月 七 日

簽署(附註7)：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4.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棄權的選票不會被計算在所需的大多數票內。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8.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9.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輝路299號），方為有效。
10.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或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1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所予授權的股份數目(附註2)	50,967,195
------------------	------------

本人/吾等(附註3)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地址為 _____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50,967,195 股內資股/H股(附註4)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5)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該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按該(等)董事可能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及/或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變更或修改生效。			
2.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		
3.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日期：二零一九年 十一 月 五 日

簽署(附註7)：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4.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棄權的選票不會被計算在所需的大多數票內。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8.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9.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輝路299號），方為有效。
10.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或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所予授權的股份數目(附註2)

84,800,000

本人/吾等(附註3)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地址為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84,800,000

股內資股/H股(附註4)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5)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埠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該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按該(等)董事可能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及/或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變更或修改生效。	✓		
2.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		
3.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日期：二零一九年 十一 月 七 日

簽署(附註7)：

* 僅供識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1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所予授權的股份數目(附註2)

80,000,000

本人/吾等(附註3)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地址為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82000,000 股內資股/H股(附註4)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5)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該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按該(等)董事可能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及/或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變更或修改生效。	✓		
2.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		
3.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一 日

簽署(附註7):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4.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棄權的選票不會被計算在所需的大多數票內。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8.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9.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碑路299號)，方為有效。
10.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或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所予授權的股份數
口(附註2)

742,000,000

本人/吾等(附註3)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為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742,000,000

股內資股/H股(附註4)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5)

地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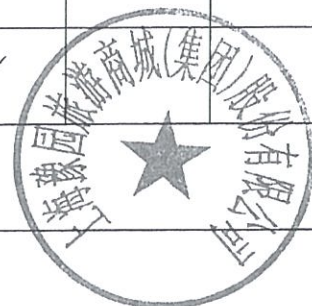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埠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該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按該(等)董事可能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及/或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變更或修改生效。	✓		
2.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		
3.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日期：二零一九年 十一 月 七 日

簽署(附註7)：

* 僅供識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所予授權的股份數
目(附註2)

21,200,000

本人/吾等(附註3)

上海天通黃金有限公司

地址為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1,200,000

股內資股/H股(附註4)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5)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埠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該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的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按該(等)董事可能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及/或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變更或修改生效。	✓		
2.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		
3.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日期：二零一九年 十一 月 六 日

簽署(附註7)：

* 僅供識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1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所予授權的股份數目(附註2)

106,000,000

本人/吾等(附註3)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為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6,000,000

股內資股/H股(附註4)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5)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埠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該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按該(等)董事可能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及/或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變更或修改生效。	✓		
2.	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		
3.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可續期債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4.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日期:二零一九年 十一 月 十八 日

* 僅供識別

簽署(附註7)



朱悅